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6年2月)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 861, 549元。	现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7, 425, 549 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585, 861, 549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597, 425, 549 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相关登记机关备案结果为准。